

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7号）和《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沅财绩〔2023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局对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，内设机构22个，直属公益类事业单位5个，下辖13个监督管理所。截止2022年末，有在职人员246人，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142人。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、和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；负责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、权限内反垄断统一执法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、宏观质量管理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、标准化工作、检验检测工作、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；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；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；负责保护知

识产权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；负责权限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、上市后风险管理；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为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逐步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，逐步提升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，我局始终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具体实践，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，我局安排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347.4 万元（含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5 万元），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本级财政安排的 342.4 万元和上级财政安排的 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第一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我局以项目建设为核心，以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，建立了《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了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和验收评价等环节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二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做到了无虚列套取、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

等情况。项目资金的支出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，资金支出严谨而规范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食品安全关系民生利益，关系民心稳定，关系民族未来，因此，食品安全工作历来是我们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。为保障辖区内人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2022年，我局相继开展“护苗”、“护老”、“网剑”、“三小”食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行动，在我局微信公众号发送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警示信息，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。同时利用3·15、5·12、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、“全国科普日”等为契机，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市场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。积极推动“文明餐桌行动”，帮餐饮经营户张贴宣传展示牌2000余份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第一，按照年初企业风险等级的划分，我局对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目前，全市已评定餐饮分级A级382户、B级370户、C级920户、D级1300户，实现智慧监管平台风险分级完成率99.2%、监督检查覆盖率99.1%。

第二，以专项整治为抓手，深入开展“护苗”、“护老”、“网剑”、“三小”食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

动，全市共办结食品安全 130 件，处罚 235 余万元，向公安移送案件 1 起，检察部门提起食品安全建议书 6 份。同时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的抽样检测工作，严厉打击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各类违法行为，我局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1400 批次，不合格 50 批次，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 50 批次。

第三，利用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、“全国科普日”等为契机，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市场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。积极推动“文明餐桌行动”，帮餐饮经营户张贴宣传展示牌 2000 余份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

指标 1：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家次指标值 102 家次，实际完成 102 家次，完成率 100%，实现了日常监督检查的全覆盖。

指标 2：食品案件办理数量指标值 130 件，实际完成 130 件，完成率 100%。

(2) 质量指标

指标 1：监督检查覆盖率指标值 99%，实际完成率 99%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。

指标 2：食品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100%，实际完成率 100%，确保食品安全问题得到及时处理。

(3) 时效指标

指标 1：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(4) 成本指标

指标 1：食品安全监管成本 347.4 万元，实际食品安全监管成本 347.4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

指标 1：食品安全案件罚没收入 235 万元，实际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罚没收入 235 万元。

(2) 社会效益

指标 1：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

指标 2：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。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市场等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，我局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。

(3) 生态效益

指标 1：我局相继开展“护苗”、“护老”、“网剑”、“三小”食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行动，全市餐饮分级评定工作基本完成，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。

(4) 可持续影响

指标 1：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高。通过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应急业务培训等方式，

我局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高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以专项整治为抓手，深入开展“护苗”、“护老”、“网剑”、“三小”食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，为群众保驾护航，并适时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消费警示等方式，辖区内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比较满意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

第一，执法力度有待加强。目前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，仍需坚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，集中力量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切实相关的问题，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热切盼望的问题。

第二，监管队伍素质有待提高。要尽快建立专业化、职业化的食品检查队伍，适时组织专题业务培训，夯实基础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。

第三，基层基础建设仍需改善。要不断加大基层投入力量，改进监管手段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食品安全监管，强化技术支撑，完善设施配备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6日

